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35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4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晨环保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本所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核）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4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我们根据《落实函》的相关要求，结合申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对《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工作报告如下：

问题 1、关于收入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真实性核查中函证相关情况，包括函证客户的选取标准、收发函比例、回函不符的客户比例、调节后差异情况、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的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的选取标准、核查家数、各期走访核查比例等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真实性核查中函证相关情况，包括函证客户的选取标准、收发函比例、回函不符的客户比例、调节后差异情况、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的情况等。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对报告期收入真实性核查中函证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8、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执行函证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向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A、发函对象的选取标准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额的重要性，按各期利润总额的 3% 计算并取整，确定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重要性水平分别为 150 万元、240 万元和 280 万元，并按照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选取函证样本，将销售收入超过当期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客户全部纳入收入函证范围。对于前述未覆盖到的其他样本，各期随机抽样若干数量的客户进行函证，以使整体函证金额比例不低于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0%。

B、发函及回函情况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收发函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1）	40,763.81	29,836.47	19,674.28
发函金额（2）	33,164.82	23,958.89	14,673.87
发函客户数量	82	62	35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81.36%	80.30%	74.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函金额 (4)	30,371.20	21,042.54	11,892.91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5) = (4) / (2)	91.58%	87.83%	81.05%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 = (4) / (1)	74.51%	70.53%	60.45%

根据上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真实性核查中的发函比例较高，回函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5%、70.53%和 74.51%，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5%、87.83%和 91.58%。

报告期内，少量客户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下述几个方面：①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国有企业或大型集团企业，公章管理严格、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特别是涉及多个项目时，由于对接经办人较多，较难整体协调取得回函；②部分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次数较少，于以前年度发生交易后，与发行人未发生后续合作，故客户回函的配合度较低；③受各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部分地区快递物流受限，函证回收难度较大。

其中，2019 年客户的回函比例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对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合计 1,312.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7%。前述客户于报告期内与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未对公司的询证函予以回函，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可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回函金额中，回函相符金额、不符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函金额	30,371.20	21,042.54	11,892.91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26,344.68	16,972.49	10,560.17
回函不符，调节后可以确认金额	4,026.52	4,070.05	1,332.74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回函不符的所有客户，向发行人了解不符原因并向被函证客户确认，主要回函不符原因为双方入账时间差异影响，即发行人以客户出具书面验收文件时点确认收入，而部分客户则按发票开具时间为成本费用确认时点，入账时间存在一定差异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函不符金额（1）	4,026.52	4,070.05	1,332.74
其中：入账时间差异影响	4,026.52	4,070.05	1,332.74
当期营业收入（2）	40,763.81	29,836.47	19,674.28
回函不符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9.88%	13.64%	6.77%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回函不符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13.64%和 9.88%，占比较小。2020 年度的回函不符占比相对较大，系部分大客户与公司的入账时间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其中，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水泵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尚未取得相关发票，在回函中确认收入差异 139.06 万元；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未对公司年底向其开具的 1 线高温风机技改项目和 3、4 线循环风机技改项目相关发票及时入账，故在其回函中仅确认预付款项，前述客户当期收入合计金额为 1,506.43 万元，均计入回函不符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05%。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逐一核实回函不符的客户相关合同金额、账面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开具发票金额、收款金额，并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库单、书面验收文件/节能效益分享结算单、销售发票、收款单等支持性文件，分析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并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销售业务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无需对回函差异进行调整。

C、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性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未回函的所有客户，均采用了替代性程序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主要程序包括：

①获取所有未回函客户销售明细，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库单、

书面验收文件/节能效益分享结算单、销售发票、收款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日期、数量、金额，核查发行人各期收入确认的金额和时点是否准确。

②对于未回函的所有客户进行回款核查，获取所有未回函客户的回款银行凭证，核对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付款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收款金额是否一致，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性程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函金额	33,164.82	100.00%	23,958.89	100.00%	14,673.87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	30,371.20	91.58%	21,042.54	87.83%	11,892.91	81.05%
未回函通过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793.62	8.42%	2,916.35	12.17%	2,780.96	18.95%
回函与替代测试合计	33,164.82	100.00%	23,958.89	100.00%	14,673.87	100.00%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的选取标准、核查家数、各期走访核查比例等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对报告期收入真实性核查中客户访谈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8、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

（2）执行访谈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并收集客户的营业执照、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等资料，访谈内容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重点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A、走访客户的选取标准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额的重要性，按各期利润总额的 3% 计算并取整，确定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重要性水平分别为 150 万元、240 万元和 280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的交易规模、交易频率、交易金额波动情况、新增客户情况及客户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因素，采用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相结合的形式对客户进行走访，各期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累加合计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70% 以上。

B、走访客户数量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走访的客户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	76	66	35
走访客户收入（1）	29,131.19	23,688.12	14,633.54
当期营业收入（2）	40,763.81	29,836.47	19,674.28
走访比例（3）=（1）/（2）	71.46%	79.39%	74.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水泥、钢铁企业等，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走访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5 家、66 家和 76 家，走访客户数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相应增加；走访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38%、79.39% 和 71.46%，走访比例较高。”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对回函不符的客户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并核实差异是否合理；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获取包括销售合同、书面验收文件/节能效益分享结算单、发票、客户回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关注客户主营业务、生产环境、经营规模，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重点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向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回函差异原因并对回函不符、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

2、通过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稳定、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问题 2、关于对赌

请发行人：（1）根据瑞晨有限、陈万东、张俊、方廷侠、伍静波、上海馨璞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说明如公司不能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补充披露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张俊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2）根据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宁波申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说明如公司不能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补充披露 2021 年 1 月 20 日、3 月 9 日与东证汉德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3）根据相关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陈万东分别对各股东进行现金补偿的时点、金额，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根据瑞晨有限、陈万东、张俊、方廷侠、伍静波、上海馨璞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说明如公司不能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补充披露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张俊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1、补偿的具体方式、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的补偿金额、方式等差异及合理性说明

2017 年 9 月，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有限与张俊、方廷侠、伍静波（以下合称“自然人投资者”）签署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协议》）及《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即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应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4,200 万元、6,500 万元），陈万东、上海馨璞需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自然人投资者补偿，计算公式为：应无偿转让出资额=（1-公司当年实际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承诺完成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投资方所占股权比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以前年度累积已无偿转让出资额。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虽然公司存在未达到上述设定经营目标的情况，但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就公司经营情况及上市计划仍保持良好沟通，并认可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理念，认为公司短期的业绩波动并不影响长期的商业价值。由于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更看重公司长期发展，在公司上市计划如期推进的背景下，相关自然人投资者均未在经营目标未达成的当年提出补偿要求。2021 年后，随着公司上市申报逐渐临近，基于相关法规要求，自然人投资者与陈万东等对清理对赌条款、确定赔偿金额

事宜进行了协商并签署了正式协议。在此期间，自然人投资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1 年 3 月，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与自然人投资者分别签署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鉴于协议签署时点瑞晨环保本次申报报表尚未审定，同时考虑到陈万东的资金偿付能力以及瑞晨环保未来上市申报的确定性较高，各方协商确定张俊、方廷侠的业绩补偿通过现金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偿还，伍静波的业绩补偿通过现金一次性支付的方式进行偿还，现金补偿金额系根据各方认可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账面利润数，参考《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即现金补偿金额=（1-三年实际完成的合计净利润/三年承诺完成的合计净利润）×投资方初始缴付的增资款金额，经测算及各方确认，张俊、方廷侠、伍静波的现金补偿款分别为 463.27 万元、96.52 万元及 19.30 万元，各方均对此予以确认并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条款请参见本小题“2、补充披露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张俊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

2、补充披露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张俊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对象	协议签署情况	特殊条款	清理情况
张俊、方廷侠、伍静波	（1）2017 年 9 月 1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5 日，瑞晨有限、陈万东、上海馨璞与张俊、方廷侠、伍静波签订《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瑞晨环保、陈万	业绩保障、强制卖股和回购、股权稀释、股权转让等特殊	所有特殊权利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对象	协议签署情况	特殊条款	清理情况
	东分别与张俊、方廷侠、伍静波签署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条款进行清理。其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 1.2 条约定，鉴于公司目前的上市需求及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事实，经各方协商一致，就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事宜由乙方 1（陈万东）对甲方（张俊、方廷侠、伍静波）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分别为 463.27 万元、96.52 万元、19.30 万元，原补充协议中业绩保障的补偿条款不再执行。 第 1.3 条约定了现金补偿金支付的具体时间及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权利	

”

（二）根据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宁波申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说明如公司不能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补充披露 2021 年 1 月 20 日、3 月 9 日与东证汉德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1、补偿的具体方式、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的补偿金额、方式等差异及合理性说明

2019 年 3 月，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与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宁波申毅（以下合称“机构投资者”）签署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增资协议》）及《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即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应达到人民币 5,600 万元、6,720 万元、8,070 万元），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给予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1-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当期承诺完成净利润）×投资方初始缴付的增资款金额。

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期间，虽然公司存在未达到上述设定经营目标的情况，但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就公司经营情况及上市计划仍保持良好沟通，在公司上市计划如期推进的背景下，相关机构投资者均未在经营目标未达成的当年提出补偿要求。2021年后，随着公司上市申报逐渐临近，基于相关法规要求，机构投资者与陈万东等对清理对赌条款、确定赔偿金额事宜进行了协商并签署了正式协议。在此期间，机构投资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机构投资者增资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1年1月、3月，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与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分别签署《<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鉴于协议签署时点瑞晨环保本次申报报表尚未审定，同时考虑到陈万东的资金偿付能力以及瑞晨环保未来上市申报的确定性较高，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业绩补偿通过现金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偿还，现金补偿金额系根据各方认可的2019年度实现的账面利润数，按照《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即现金补偿金额=（1-2019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019年承诺完成净利润）×投资方初始缴付的增资款金额，经测算及各方确认，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与东证夏德的现金补偿款分别为349.41万元、669.70万元（东证汉德与东证夏德合并计算），同时，各方协商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仅执行2019年度业绩承诺条款，关于2020年、2021年的业绩承诺条款于公司IPO申请材料受理后自动终止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各方均对此予以确认并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条款请参见本小题“2、补充披露2021年1月20日、3月9日与东证汉德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

2、补充披露 2021 年 1 月 20 日、3 月 9 日与东证汉德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签

署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对象	协议签署情况	特殊条款	清理情况
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	（1）2019年3月13日，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签署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截至2021年3月9日，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已分别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签署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条款进行清理。其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1.1条约定，鉴于丙方（瑞晨环保）目前的上市需求及2019年度实际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事实，根据原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就2019年度的业绩补偿由乙方（陈万东、上海馨璞）向东证汉德、东证夏德支付现金补偿金合计669.70万元，向宁波申毅支付现金补偿金349.41万元。 第1.2条约定了现金补偿金支付的具体时间、金额及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1.3条约定，各方确认，原补充协议第2条“业绩承诺”条款中关于2020年、2021年的业绩承诺条款于乙方将于第1.2条约定的补偿金支付完毕之日中止履行；若丙方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IPO申报（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IPO申报材料之日为准，下同），则前述条款自申报完成之日终止履行，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为免疑义，各方确认上述条款终止时，若触发2020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各方亦无需履行。	业绩承诺、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甲方转让股份、反稀释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业绩承诺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IPO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
		赎回权	实际控制人及上海馨璞回购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递交IPO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

（三）根据相关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陈万东分别对各股东进行现金补偿的时点、金额，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陈万东对相关股东进行现金补偿的时点、金额、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	协议约定支付时点	金额 (万元)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张 俊	2022 年 7 月 1 日	63.27	陈万东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支付 63.27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3 年 7 月 1 日	200.00	未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陈万东暂未支付。	-
		2024 年 7 月 1 日	200.00		
2	方廷侠	2021 年 7 月 1 日	36.52	陈万东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支付 36.52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2 年 7 月 1 日	60.00	陈万东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支付 60.00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伍静波	2021 年 10 月 1 日	19.30	陈万东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支付 19.30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东证汉德、东证夏德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0.00	陈万东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及 16 日向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合计支付补偿金 669.70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269.70		
5	宁波申毅	2021 年 1 月 31 日	100.00	陈万东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支付第一期补偿金 100.00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1 年 2 月 28 日	100.00	陈万东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支付第二期补偿金 100.00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或公司提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以孰早者为准）	149.41	陈万东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支付第三期补偿金 149.41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注：由于伍静波涉及的赔偿金额较低，陈万东因个人事务繁忙，对具体的支付时点未能准确记忆，同时，伍静波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亦未对该款项进行催收。经中介机构核查并提醒后，陈万东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支付完毕，伍静波已同意陈万东延期支付赔偿金并豁免其延期支付的责任。

由上表可知，陈万东已参照了协议约定的时点进行现金补偿款的支付，虽存在部分补偿金逾期支付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经豁免其延期支付的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东已就陈万东的现金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是否与陈万东、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确认人	确认内容
张 俊	确认陈万东已按照《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补偿金，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方廷侠	确认陈万东已履行完毕《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豁免陈万东延期支付责任，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自

	然人投资者增资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伍静波	确认陈万东已履行完毕《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同意延期支付赔偿金并豁免陈万东延期支付责任，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申毅	确认陈万东、上海馨璞已履行完毕《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豁免陈万东延期支付责任，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机构投资者增资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证汉德	确认陈万东、上海馨璞已履行完毕《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豁免陈万东延期支付责任，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机构投资者增资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证夏德	确认陈万东、上海馨璞已履行完毕《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豁免陈万东延期支付责任，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机构投资者增资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张俊、方廷侠、伍静波、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各方签署的协议履行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相关股东与瑞晨环保、陈万东及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核查补充协议（二）条款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及与原协议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核实发行人业绩承诺年度相关经营情况；
- 3、取得陈万东支付协议约定补偿款的相关资金流水凭证，确认其进行现金补偿的时点、金额及实际支付情况；
- 4、访谈相关股东并取得确认文件，了解原协议与补充协议情况的差异情况，核对协议约定补偿款的计算情况及支付情况，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如实说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有限与张俊、方廷侠、伍静波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中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

2、发行人已如实说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与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1 年 3 月与张俊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2021 年 1 月、3 月与东证汉德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

4、两次增资涉及的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系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5、陈万东已参照了协议约定的时点进行现金补偿款的支付，虽存在部分补偿金逾期支付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经豁免其延期支付的责任；张俊、方廷侠、伍静波、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各方签署的协议履行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